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政资字〔2022〕3号

签发人：林松柏

关于印发《齐鲁师范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师范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齐鲁师范学院

2022年4月10日

齐鲁师范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鲁财资〔2017〕36号）、《山东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教财函〔2011〕65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鲁教财函〔2018〕8号）、《齐鲁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或产权转移的注销行为。

第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拟处置的国有资产产权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必要时须经过专家论证（鉴定）或技术监督部门出具强制性处置意见。在集中批量处置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过程中，原则上须经社会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合理计价。

第四条 学校加强对本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处置行为的管理，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对使用单位、部门申请处置或者超标配置、低效运转、长时间闲置的国有资产，先行统筹调剂使用，促进资源整合和资产共享，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章 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须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审批，并上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其中下列国有资产处置事项须报山东省教育厅审批：

- （一）土地使用权；
- （二）货币性资产（含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
- （三）对外投资（含股权）；
- （四）未达使用年限且单项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
- （五）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下的整体资产处置。

第七条 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国有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统筹管理国有资产的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负责复核并汇总学校处置资产的情况，呈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

审批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备或审批；负责对已经完成处置审批的资产进行实物处置；办理国有资产处置后产权变更或注销登记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管理及相应账务处理，负责流动资产的处置工作。

第九条 归口管理部门的职责

根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归口管理部门对使用部门、单位的资产处置申请负有审核职责。

（一）教务处：负责教学用仪器设备设施、家具类资产处置申请的审核工作。

（二）科研处：负责科研用仪器设备设施、家具类及科技成果转化类资产处置申请的审核工作。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行政办公类、对外投资类等资产处置申请的审核工作。

（四）图书馆：负责图书类资产处置申请的审核工作。

（五）后勤管理处：负责生活后勤类资产处置申请的审核工作。

（六）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公寓用、大学生创新创业用仪器设备实施、家具类资产处置申请的审核工作。

（七）其他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部门管理范围内资产处置申请的审核工作，未明确归口管理部门的国有资产处置申请统一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承担审核职责。

第十条 使用单位、部门的职责

负责本部门、单位资产处置的初步论证及申请工作，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资产处置意见，配合国有资产管理处做好资产处置的现场实施工作。

第三章 资产处置的条件、方式和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国有资产可以申请处置：

- （一）经技术鉴定已丧失使用价值的资产；
- （二）按照国家规定强制报废的资产；
- （三）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四）闲置资产；
- （五）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六）因技术原因不能满足本单位、部门工作需要的资产；
- （七）抵顶债权债务的非货币性资产；
- （八）已达到国家或者省规定使用期限，继续使用不经济的资产；
- （九）在不影响学校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权属关系变更能够带来更大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减少经济损失的资产；
- （十）法律上所有权已经丧失或者无法追索的资产；
- （十一）因单位、部门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需要处置的资产；

（十二）依据国家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调拨、出售、出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置换、以非货币资产抵债权（债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调拨方式处置国有资产，以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为前提。

第十三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责任核实追究之前，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归口管理部门不受理资产处置业务申请，且不予销账处理：

（一）申请报废的资产被擅自拆卸零部件的；

（二）申请报废的资产被部门、单位或个人私自变卖、捐赠或转让的；

（三）申请报废的资产与实物不符的；

（四）因人为事故造成损失的。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程序

（一）固定资产处置程序

1. 使用单位、部门根据资产处置条件，经使用价值和使用年限等初步论证后通过“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提交资产处置申请，并在系统中打印《齐鲁师范学院资产处置申请单》，填写本部门、单位意见，并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

2.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使用部门、单位资产处置申请，在《齐鲁师范学院资产处置申请单》填写部门意见。

3. 国有资产管理处依据归口管理部门报送的《齐鲁师范学院资产处置申请单》对待处置的资产进行复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对审核通过的资产按规定开展清点回收；没有通过审核的资产不予处置。

4. 国有资产管理处汇总待处置资产，按照管理权限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会或省教育厅审批。

5. 审批通过后，国有资产管理处将待处置资产进行第三方资产处置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按规定程序进行实物处置，财务处收取资产处置收入。

6. 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调整相关账目，对资产处置资料整理归档。

7. 国有资产管理处向山东省教育厅报备资产处置结果。

（二）无形资产处置程序按照学校无形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三）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等其他资产的处置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产处置的收入与管理

第十五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转让、出售、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和报损资产残值变价收入、征收（拆迁）补偿

收入、报损资产赔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和专利等无形资产收益等。

第十六条 资产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支出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监督工作，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与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定期抽查相结合。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十八条 学校通过拍卖、公开招标等方式处置资产，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规处置资产的行为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原《齐鲁师范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